

聊城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制度，鼓励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知识，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提高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聊城大学关于深化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大校发〔2016〕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学习、实践、研究成果，经审核评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所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可申请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内容密切相关的选修课程学分；不能替代选修课程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单独记入个人成绩单。

第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创业实践、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所获超过必修要求部分的创新创业学分，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可替代与创新创业成果内容相关的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类课程学分。

第五条 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创新创业理论课程，通过考核即获得相应学分。非电子、电气、信息、计

算机、软件类专业学生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非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大学英语六级、雅思、托福、GRE等考试合格证书，学生获得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合格证书、获得国际、国家级注册资格和专业技能合格证书及国际、国家认证考试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认定相应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程学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显著成绩，可申请认定学分。经过认定的学分，学校免收学分学费。学分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一）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学分：

序号	项目实施情况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1	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并获奖	4 学分	3 学分
2	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	3 学分	2 学分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2 学分	1.5 学分
4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5 学分	1 学分
5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 学分	0.5 学分

说明：（1）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但不参会的，视同放弃入选；参加教师主持的教学科研项目且与主持或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重复的，根据项目级别、学生在项目申请和结题证书中的位次、实际贡献，确定相应学分；（2）团队主要成员指除团队负责人之外的项目实际参与人员，以项目申报书、结题报告书等为依据。

（二）参加学校赛事目录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根据获奖情况确定学分：

序号	竞赛获奖情况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1	“互联网+大赛”国赛金奖、“挑战杯”国赛特等奖、“创青春”国赛金奖	5 学分	4 学分
2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3	国家二等奖、省部一等奖	3 学分	2 学分
4	省部二等奖、校一等奖	2 学分	1.5 学分
5	校二等奖、学院一等奖	1.5 学分	1 学分

说明：（1）如无选拔赛，国际一等奖按国家一等奖认定；设有特等奖、优秀奖时，按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等级；（2）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认定学分；（3）学校认定推免加分项目和学校统一组织的竞赛可按此标准执行；（4）未列入学校认定、政府部门或学术机构新组织的有关竞赛，如有利于学生发展，学院可根据竞赛水平及获奖难度自行制定认定标准；（5）团队主要成员指除团队负责人之外的竞赛参与人员，一般以获奖证书名单为依据。

（三）参加创业实践，根据实践成果确定学分：

序号	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法定代表人/ 第一股东/ 团队负责人	一般股东/ 团队主要成员
1	注册科技型企业并获得投资机构风险投资	4 学分	3 学分
	注册公司并运营1年以上且营业额不少于50万元/年		
2	注册科技型企业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孵化	3 学分	2 学分
	注册公司并累计实现营销收入10万元以上		
3	实现科技成果对外转让、租赁或授权使用（1万元以上）	2 学分	1.5 学分
	完成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1万元以上）		
4	组织创业团队进入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创业苗圃）并完成6个月以上的实训环节	1.5 学分	1 学分

说明：（1）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创业，开展创新驱动型创业；（2）注册公司的应是公司创始人或列入股东名册；（3）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需提供团队或个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及到款证明；（4）完成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实训环节是指完成基地开展的包括培训、路演、竞赛、活动等一系列内容；（5）一般股东/团队主要成员指除法定代表人/第一股东/团队负责人之外的创业参与人员，人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注册材料确定。

(四) 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根据期刊或会议级别确定学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第 1 作者	第 2-4 作者
1	SCI、SSCI、CSSCI、A&HCI 论文	5 学分	4 / 3 / 2 学分
2	CSCD、EI、ISTP、CPCI 论文	4 学分	3 / 2 / 1.5 学分
3	其它核心以上期刊论文、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3 学分	2 / 1.5 / 1 学分
4	其他学术期刊论文、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2 学分	1.5 / 1 / 0.5 学分
5	参加学术报告会并提交会议体会，累计 8 次	1 学分	—

说明：(1)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含录用），第一作者单位应为聊城大学；(2)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其后排名顺次前移，第四作者以后不计学分；(3) 学院根据学术期刊和会议水平确定学分；(4) 学生编写或参编学术著作、发表文化艺术创作等由学院确定学分。

(五) 申请专利，根据专利类型确定学分：

序号	申请获批专利情况	第 1 发明人	第 2-4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授权	4 学分	3 / 2 / 1.5 学分
2	获得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申请并受理	3 学分	2 / 1.5 / 1 学分
3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学分	1.5 / 1 / 0.5 学分
4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受理	1.5 学分	1 / 0.5 / 0 学分

说明：(1) 授权时间以证书为准，所有权人应为聊城大学；(2) 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其后排名顺次前移，第四发明人以后不计学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流程

(一)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满足规定的，由个人携带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学院提交学分申请。具体时间由学院规定，一般每学期认定一次。

(二) 学院指定专人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原件，按规定认定学分，确认准确无误后，将有关信息及证书扫描件录入本

科教务系统并予以确认，相关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定期公示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情况并接待师生质疑和投诉。

（三）每学期末，各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清单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以学院为单位报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审核。

（四）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清单的审核。各学院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审定并进行学分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配合学院做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工作，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如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考试违纪、学术诚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留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由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职责

（一）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创新创业实际、学生发展状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三）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对学生修读学分进行指导，指定专人负责学分认定工作，完善考核凭据存档。

（四）制定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政策，做好创新创业教育条件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组织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评选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课程，对表现突出的学院、教师和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